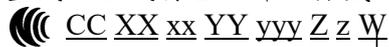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四

一、型式認證或符合性聲明標籤



檢查碼

表審驗方式：

T：型式認證； C：符合性聲明；

表系列號碼：

0：型式認證或符合性聲明非系列產品；

1-9 或 A-Z：表型式認證或符合性聲明系列產品；

表序號：每一年度自 001-999 依序遞增。

表設備種類：

- 3G: 第三代行動話機；
- B1: xDSL 設備；
- B2: Cable Modem 設備；
- C1: 來話顯示終端設備；
- D1: DCS1800 行動話機；
- DG: DCS/GSM 頻話機；
- E1: DECT 設備；
- F1: 傳真機 (卡)；
- G1: GSM 行動話機；
- G2: GSM/DCS/2.4GHz 行動話機；
- GS: GSM/衛星雙模話機；
- H1: Home Net；
- I1: ISDN 設備；
- K1: 按鍵電話系統；
- L1: 屋內配線器材；
- M1: 數據機 (卡)；
- MD: 行動數據設備；
- P1: 用戶專用交換機；
- PG: 無線電叫人終端設備；
- PH: PHS 設備；
- R1: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；
- R2: 2.4GHz 終端設備；
- R3: 5.8GHz 終端設備；
- R4: 2.4/5.8GHz 終端設備；
- S1: DS1 數據設備；
- S2: DS2 數據設備；
- S3: DS3 數據設備；
- S4: STM1 速率以上之數據設備；
- T1: 電話機；
- TR: 中繼式無線電話；
- V1: IPhone 影音設備；
- V2: 電傳視訊設備；
- W1: WIMAX 手持式行動臺設備；
- W2: WIMAX 移動式行動臺設備；
- X1: 多工機；
- Z1: 其他…；

表年份：西元 2007 年以 07 表示，2008 年以 08 表示…依此類推。

表驗證機關(構)：以英文字母表示。

- AA：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；
- AB：表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；
- AC：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；
- AD：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- AF：表耕興股份有限公司；
- AG：表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；
- AH：表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；
- ...

註：驗證機構名單公布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

CC：為固定字碼，用以區別報關進口之器材種類。

## 二、自用審驗標籤

